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議程第IV項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¹
郭嘉寶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陳漢儀醫生

議程第V項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鄧沃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李玉勝先生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委員察悉，2007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747/06-07號文件]將在會議後送交委員置評及通過。

(會後補註：2007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於2007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2)174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向委員發出下述文件 ——

- (a)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轉交的文件，內容有關錯誤混亂了白飯魚樣本取樣來源 [立法會 CB(2)1566/06-0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b) 一名市民就在大小磨刀洲水域附近進行海葬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2)1597/06-07(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及
- (c) 政府當局就內地對食物內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的規管而提供的資料 [立法會 CB(2)1670/06-07(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749/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於2007年6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兩項議項 ——

- (a) 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食物安全中心運作報告；及
- (b)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事宜。

4. 王國興議員對於行政長官在2007年5月3日立法會會議答問會上的回應，表示關注。行政長官表示，當局並無足夠資源在文錦渡管制站檢查每輪運載內地蔬果來港的車輪。因應行政長官的回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在文錦渡管制站檢查蔬果而作出的人手和資源調配，以及現正進行的檢查次數。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這問題，並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代表出席會議。

5. 副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是因應他有關蔬果食用安全的提問而作出上述回應。鑒於內地當局由2007年4月1日起，對供港蔬菜實施多項新規定，例如標籤識別和鉛封管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制訂了甚麼措施，以配合內地當局的新規定。他又表示，食環署並無所需的法定權力在文錦渡管制站檢查蔬果，現時須依賴海關的權力。

6. 黃容根議員亦贊成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討論這議項。他表示，內地當局會引進一系列措施，以加強供港食物的檢驗檢疫管理制度。舉例而言，現時對蔬菜實施的規定，將分別於2007年7月1日及2007年10月1日

延伸至水果及瓜類食品。他補充，廣東省供港淡水魚的運輸船亦已實施檢疫封識措施。他認為監管食用水產的食物安全亦同樣重要。

7. 委員察悉，根據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749/06-07號文件附件I]所載，"監管活魚的進口、起卸及銷售"議題的擬議討論時間是2007年第三季。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的議程內，加入"蔬果的規管"的議項。

IV. 規管乾製食品內砷的含量

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8.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陳述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就規管乾製食品內砷的含量所提出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49/06-07(01)號文件]。委員察悉，消委會較早前曾對65個肉乾產品樣本(其中包括魷魚絲和魚乾)進行測試。在23個魷魚絲和魚乾測試樣本中，8個魷魚絲樣本檢出每公斤含12.7毫克至35.3毫克砷，1個魚乾樣本檢出每公斤含7.7毫克砷。在這9個乾製食物樣本中所檢出的砷含量，均超出貝介類(包括魷魚)和魚類的法定准許含量，即分別為每公斤10毫克和6毫克。

9. 消委會總幹事表示，消委會已把乾製食品內砷含量的測試結果轉交食物安全中心，以審視懷疑有否違反《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下稱"該規例")(第132V章)。食物安全中心表示，由於魷魚絲和魚乾屬乾製食品，水份已大幅減小，因而影響砷原本在食物中的比例。在評定乾製食品內砷的准許含量時，可能需要考慮生產過程中脫水的因素。她補充，關於這類乾製食品脫水後砷的准許含量應為多少，消委會迄今並沒有接獲食物安全中心的進一步資料。

10. 鑒於不同樣本的砷含量差異甚大，消委會警告消費者，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下稱"聯合專家委員會")的無機砷暫定每周可容忍攝入量，成人每周進食數包或以上被檢測為砷含量最高的魷魚絲樣本，可能已超出聯合專家委員會訂定的暫定每周可容忍攝入量。消委會總幹事又表示，消委會認為，該規例應對乾製食品的砷含量作出清晰的界定和指示。在訂定法定准許上限時，消費者的健康安全應為大前提。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1.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有關乾製食品內砷含量的規管和食物安全中心採用的安全評估方法[立法會CB(2)1746/06-07(01)號文件]。她指出，由於食物可能因受到環境污染而天然蘊藏某些重金屬(包括砷)，因此食物內含重金屬，並不一定表示生產過程失當。

12.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提到在乾製食品樣本中檢出的砷含量時表示，根據歐洲聯盟國家和澳洲等國際做法，在評定乾製食品樣本內檢出的砷含量是否超出法定上限時，應考慮其脫水的程度。她解釋，由於乾製食品經過烘乾，其水份會大幅減少，而砷的濃度會進一步提高。

13.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在評定食物內檢出的砷含量是否超出該規例所訂的最高准許上限，以及應否採取執法行動時，食物安全中心亦會評估樣本的整體安全情況及檢出的重金屬對健康的影響。她強調，由於暫定每周可容忍攝入量的概念是指一生的攝入量，因此偶爾超過暫定每周可容忍攝入量不會影響健康。

討論事項

乾製食品內砷的含量

14. 副主席察悉，在評定乾製食品內重金屬的准許含量時，須考慮脫水的因素，他詢問就這方面而言，國際食物安全機構有否訂定任何安全參考值／標準。

15.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該規例所訂的食品內若干重金屬的最高准許含量，是該等重金屬天然蘊藏於食品中的最高准許濃度。就乾製食品而言，由於食品經過烘乾，砷的濃度會提高。為符合國際做法，在評定食品樣本內檢出的砷含量有否超出法例訂明的最高准許上限，當局會考慮脫水的因素，並採用一個換算系數以作評定。由於並無國際標準訂明乾製食品內重金屬的准許含量，食物安全中心會參考國際資料庫及有關這課題的相關文獻，以計算乾製食品在脫水前砷的濃度。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若脫水的因素會影響乾製食品內砷的濃度，他質疑在訂定乾製食品內砷的准許上限時，為什麼以濃度作為參考。

17.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法例訂定的重金屬准許上限，是提供一個標準，供食物業界遵從，從而確保所製造的食物合符衛生，並適宜供人類進食。

18. 梁家傑議員表示，由於食物安全中心並無食品生產過程的具體數據和詳情，他質疑該中心就計算魷魚乾樣本在脫水前的砷含量所採用的方法。他表示，若換算方程式並非按科學理據訂定，食物安全中心不應駁斥消委會的測試結果。

19. 主席表示，每個魷魚乾樣本均在生產過程中經過不同程度的脫水。他質疑食物安全中心如何取得確實的脫水程度的資料，以評定魷魚乾內砷的含量。

2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食物安全中心沒有駁斥消委會的測試結果。他強調，食物安全中心的看法和消委會一致，即成人若長期每周進食數包或以上被檢測為砷含量最高的樣本，可能已超出暫定每周可容忍攝入量。然而，在評定魷魚乾樣本內檢出的砷含量有否超出法定上限時，食物安全中心須考慮魷魚乾的脫水程度。他表示，正如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已解釋，乾製食品經過烘乾，砷的濃度會提高。

21.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梁家傑議員和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若要準確訂定換算方程式，便需取得詳盡的資料，包括生產過程和配料的數據，例如食物的重量和體積。就此，食物安全中心現正與有關的魷魚乾生產商作出跟進，以取得有關資料。她補充，若未能取得生產過程的詳細數據和資料，食物安全中心會參考國際資料庫及相關文獻，以訂定水份減少的系數。

22. 黃容根議員指出，不同地區魷魚的大小和重量各有不同，例如來自阿根廷的魷魚平均重20公斤，而南中國的魷魚則不足2公斤。不同地區的水質亦有差異，可能會影響魷魚內砷的含量。他質疑食物安全中心在評定食品內砷的含量時，有否考慮這些因素。

23.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魷魚的大小和重量不會影響砷的含量，因為有關的上限是以每公斤食物所含的毫克砷為單位。

健康風險及風險傳達

24. 副主席認為，新鮮魷魚和魷魚絲的食用模式有差別。公眾可能甚少每餐進食超過一條新鮮魷魚，但進食數包魷魚絲作為零食則並不罕見。鑒於消委會的檢測

結果，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文件第5段表示，在一般食用魷魚乾情況下，其無機砷含量應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25.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食環署在2002年曾進行一項"中學生從食物攝取到重金屬的情況"的研究。研究發現，中學生不論從食物中攝取一般分量的砷或大量的砷，其攝取量均低於聯合專家委員會訂定的安全參考值。根據過往的風險評估研究和魷魚乾的食用模式，預期在一般進食魷魚乾情況下，不會因攝取無機砷而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強調，食物安全中心會評估樣本的整體安全情況及檢測到的金屬對健康的影響。在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時，食物安全中心會考慮食品中污染物質的含量、進食量和進食了多久。她表示，食物安全中心贊同消委會的見解，認為長期每周進食3包被檢測為總砷(包括有機砷和無機砷)含量最高的魷魚乾，可能已超出暫定每周可容忍攝入量。

26.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暫定每周可容忍攝入量是指人於一生中，每周可攝取的污染物質而不致帶來風險的分量。對於飲食習慣正常的人，只要他們所攝取的砷並非長期平均超出暫定每周可容忍攝入量，偶爾攝取高於該水平的砷，也不太可能會影響健康。

27. 主席詢問，食物安全中心可否向公眾舉例說明砷可能對健康預計造成的風險，例如每周最多進食多少包魷魚絲。

28. 方剛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都認為，公眾難以理解暫定每周可容忍攝入量，食物安全中心與公眾溝通時，特別是談及食物安全和健康風險時，應使用非專業的詞彙。

29.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表示，政府當局就魷魚乾內砷濃度的解釋，會令消費者產生誤解。他表示，消費者或會認為，進食魷魚乾是安全的，因為其砷含量不超出法定准許上限。王議員提到消委會意見書第9段，內容是在訂定法定准許上限時，應以消費者的健康安全為大前提，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消委會的測試結果曾作出甚麼跟進行動，或日後會採取甚麼行動。

30.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解釋，作為執法部門，食物安全中心的重點是食品樣本內檢出的砷是否超出法定准許上限。儘管如此，對於公眾可能經常進食的食物，即使檢測到其所含的污染物質

在法定上限內，食物安全中心亦會關注這類食物的風險。食物安全中心非常重視監察食物內的重金屬、風險傳達及公共健康教育。就這方面而言，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曾測試乾製食用水產內的重金屬，而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亦對食物樣本進行重金屬測試。根據過往研究的結果，食物安全中心曾對特別高風險的消費者組別，例如孕婦和幼童，發出健康指引，建議他們避免過量進食體型大的捕獵魚類(例如金槍魚)，因為這些魚類較其他魚含有相對高量的汞。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就檢出砷含量最高的魷魚乾食物樣本而言，當局已向公眾發出健康指引，告知他們進食檢出砷含量最高的乾製食品的健康風險。

31.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公眾對進食乾製食品的健康風險的憂慮。

32.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強調，食物安全中心會加強進行風險傳達的工作，包括就可能經常進食、並含有重金屬的食物，發放健康危害資料。

其他事宜

33. 梁家傑議員表示，根據消委會的報告，在23個魷魚絲和魚乾測試樣本中，8個魷魚絲樣本及1個魚乾樣本檢到的砷，分別超出每公斤10毫克和6毫克的法定上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有關的食物生產商提出檢控。

34.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食物安全中心現正跟進這些個案，研究食物樣本的砷含量有否超出法定的准許上限。當局已把食物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測試。化驗所現正進行調查和分析，以確定脫水水平。她強調會視乎調查結果，按情況所需進行執法行動。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為確保公眾健康和 safety，政府當局應從速制訂有關食物標籤規定的法例。他詢問當局有否定出立法時間表，制訂乾製食品內重金屬(包括砷)的法定准許上限。他提到政府當局在2005年制訂《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第132F章)，並批評政府當局在處理應否立法規管淡水魚內孔雀石綠和乾製食品內重金屬時，採用雙重標準。

36.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由於孔雀石綠是有害物質，並非天然蘊藏於魚類，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和需要制訂修訂規例，禁止養殖魚類時使用孔雀石綠，以保障公眾健康。然而，食物內的重金屬則情況有別，食物可能因受到環境污染而天然蘊藏某些重金屬。就

此，法例訂定食物內重金屬的最高准許上限，以提供標準，供食物業界遵從，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37. 至於食物標籤規定，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第132W章)，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可閱的標記或標籤，用以表列食物的配料／成分／食物包裝時食物的含量。

38. 關於近日發生扇貝食物中毒事故，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擔心一些無良食物商販會把含有麻痺性貝類毒素的扇貝製成乾扇貝。他認為商販應提供食物來源證明書，以防有市民因進食受污染乾扇貝而出現食物中毒。食物安全中心應加強進行抽樣測試和巡查，以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公眾健康。

39.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貝介類(包括扇貝)的檢查和測試，已列入日常食品監察計劃內。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如有需要會採取行動。她補充，麻痺性貝類毒素屬天然毒素，可能存在於雙貝類體內。鑒於毒素主要存在於內臟內而非肌肉部分，因此當局集中對新鮮、冰凍或冷藏扇貝而非乾製扇貝進行抽樣測試。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40. 王國興議員建議在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消委會在其意見書內對乾製食品內砷含量的測試結果及建議作出回應。議案獲黃容根議員和議，措辭如下——

"促請政府就消費者委員會對乾食物內砷含量的測試結果及建議作出相應的改善行動，以確保市民的健康安全。"

政府當局 41.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議案。主席宣布王國興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在這方面所進行的跟進行動。

V. 管制荃灣屠房營運時產生的環境滋擾

42. 主席表示，此事由出席2006年11月9日與荃灣區議會舉行會議的議員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荃灣屠房造成的滋擾"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749/ 06-07(03)號文件]已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助理署長(行動)3")向委員簡介針對荃灣屠房營運時造成的環境滋擾而採取的管制措施，以及就集中處理本港豬隻屠宰工作可行性的建築要求而作的研究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49/06-07(02)號文件]。她表示，為釋除荃灣區議會對荃灣屠房營運時造成的環境滋擾的關注，食環署已要求荃灣屠房的管理層實施多項改善措施(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內)，進一步提升現有的屠房設施及設備。當荃灣屠房到期進行每年續牌時，食環署會考慮在牌照內訂明這些改善措施，作為額外持牌條件。

44. 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建築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可否改建上水屠房，以及增加該屠房的豬隻屠宰量，使屠宰豬隻的工作可集中在上水屠房進行。該項研究現已完成。研究結果指出，雖然屠宰線上的現有裝置、固體及液體廢物處理設施和機電設施若略為改建，可應付新增的屠宰量，但現時上水屠房的牲口欄及配套設施並無閒置的生產能力。助理署長(行動)3進而表示，顧問建議的3個方案中，首兩個方案會使現有及擴建後的牲口欄區出現通風問題，在技術上有很大困難，而且施工時會妨礙日常運作。第三個方案技術上可行，但必須取得上水屠房東面毗鄰的額外土地，以興建擬議的輔助建築物。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着手進行下一階段研究，並探討多項其他因素，以便進一步評估這個方案的可行性。

搬遷荃灣屠房及由上水屠房集中屠宰牲口

4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供任何資料，說明荃灣屠房及上水屠房的屠宰量。他詢問這兩個屠房每天屠宰的豬隻數目。他指出，香港已在去年開始從內地進口冷凍豬肉，並詢問探討可否由上水屠房集中屠宰牲口的顧問研究有否考慮這項因素。

46. 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建築署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已參考食環署委託進行的預測香港牲口屠宰量研究報告的結果。關於主席的提問，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荃灣屠房平均每日屠宰約1 600頭豬。

4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有關荃灣屠房的討論不應只集中於消滅荃灣屠房造成的環境滋擾的措施，而政府當局文件附件載列的改善措施只是短期的緩解措施。周梁淑怡議員強烈認為，土地用途規劃是討論的重點。從這個角度考慮有關問題，她認為，現今對批出目前荃灣

屠房所在用地以興建屠房，會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任何長遠解決荃灣屠房造成環境滋擾的方法，例如將荃灣屠房遷往另一地點。

4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環保署的調查結果，荃灣屠房運作時產生的氣味及噪音水平並無超出法定上限。他強調，為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荃灣屠房的管理層已在本年年初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消減荃灣屠房造成的環境滋擾。所實施的一些改善措施包括裝設吸音物料及回音簾幕，以及委聘防治蟲鼠承辦商推行全面的每周巡查計劃，以防控蚊患。

49. 關於搬遷荃灣屠房，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當局會考慮由上水屠房集中屠宰牲口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及一些其他因素，包括荃灣屠房如在2047年土地契約期滿前關閉可能涉及的財務開支，以及在上水屠房加建新牲口欄建築物和輔助建築物的建築費用。他指出，荃灣屠房由私營公司擁有及經營，而契約並無條款授權政府當局提早終止契約。如政府當局在契約期滿前，以土地須用作其他公共用途為理由要求荃灣屠房搬遷或關閉，經營者可根據有關條例獲得法定賠償。

50. 儘管政府當局的回應，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劃荃灣屠房現址的用途，以便進行更佳的土地用途規劃，以及長遠解決有關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搬遷荃灣屠房，作為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

51. 副主席表示，兩個前市政局曾詳細討論搬遷荃灣屠房的建議，並認為有需要保留另一間屠房，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以及確保鮮肉供應穩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就此事保持同一立場。倘若本港需要保留兩間屠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物色另一選址經營第二間屠房，或將荃灣屠房改為密封式經營。

5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更改現行政策，即由超過一間屠房在本港供應鮮肉。不過，在研究是否需要檢討這項政策時，政府當局會考慮評估可否由上水屠房集中屠宰牲口的研究結果。至於更改荃灣屠房設計的建議，他表示必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建築成本及由哪一方負責支付有關費用)，然後才可作出決定。

53. 關於將荃灣屠房改為密封式經營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環境滋擾的建議，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在屠宰工作進行期間，會關閉所有面向海濱花園的窗戶。此

外，荃灣屠房的管理層已在本年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減少荃灣屠房營運時造成的噪音滋擾，例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載第(a)、(b)、(c)及(f)項有關裝設吸音物料和回音簾幕，以及更換待宰欄與電擊區之間通道的牆磚。她補充，現時並無法定規定，要求牲口欄及屠宰大堂必須採用"密封式"設計。

54.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希望政府當局會以居民的利益為重，在研究長遠解決荃灣屠房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時，充分考慮作出更佳的土地用途規劃。她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統籌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解決問題。

55.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批准發展海濱花園時，作出了錯誤的城市規劃決定，因為當時荃灣屠房已投入運作。由於有關荃灣屠房營運時產生的環境滋擾問題由政府造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承擔責任，支付將荃灣屠房改為密封式經營的費用。關於評估可否採取第三項方案，在上水屠房界址以外增建新牲口欄建築物和輔助建築物，他詢問需時多久進行這項研究。

56.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認為，倘若由上水屠房集中屠宰牲口是可行做法，政府當局應研究向荃灣屠房經營者作出賠償的問題。

5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在評估可否採取由上水屠房集中屠宰牲口的方案時，政府當局會研究多項因素，例如荃灣屠房若在2047年土地契約期滿前關閉可能涉及的財務開支、在上水屠房加建新牲口欄建築物和輔助建築物的建築費用，以及由單一間屠房供應全港鮮肉的策略性風險等。在得出政策意見後，政府當局會諮詢事務委員會。他補充，政府當局至少需要數個月才得出意見。

減少荃灣屠房造成滋擾的改善措施

58. 副主席表示，他希望知道環保署人員如何能決定荃灣屠房營運時產生的氣味滋擾沒有超出法定上限。他進而表示，據他所知，法例並無訂定可發出的氣味水平。

59. 助理署長(行動)³表示，鑒於海濱花園居民的關注，環保署定期派遣人員巡視荃灣屠房及其四周範圍，巡視次數每月不少於6次。她進而表示，據她理解，環保署人員會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在受影響的地點進行

調查。關於社區臭味投訴，主要根據環保署人員所判斷的氣味進行調查。

60.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環保署人員有否巡視海濱花園。他表示，在調查氣味滋擾投訴時，當局應考慮風向及地形因素。與毗鄰荃灣屠房的地方比較，氣味滋擾問題可能在海濱花園更為嚴重。

61. 助理署長(行動)3澄清，環保署人員定期巡視荃灣屠房附近、其四周範圍及海濱花園。她補充，當局定期向荃灣區議會提供有關巡視結果的報告。

62.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並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提供任何資料，說明附件第(i)至(p)項所載各項改善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63. 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已完成更換肉類發貨部的防撞裝置(即第(i)項)。至於改善措施第(j)及(k)項有關使用氣味中和劑，測試經已完成，該兩項措施將於5月底實施。至於第(m)及(n)項有關裝設自動噴灑設施，向地下待宰欄抽氣扇抽出的廢氣施放氣味中和劑，以及在荃灣屠房範圍內和屠房外的場地裝設捕蚊器，荃灣屠房管理層會與顧問商討哪類氣味中和劑及捕蚊器適合和適宜在荃灣屠房裝設。鑒於實施第(o)及(p)項的措施會對屠宰線構成影響，荃灣屠房管理層需諮詢顧問如何落實這兩項措施。儘管如此，荃灣屠房管理層很快便會推行這些改善措施。她重申，當荃灣屠房到期進行每年續牌時，食環署會考慮在牌照內訂明有關改善措施，作為額外持牌條件。

政府當局

64. 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載各項改善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65. 關於食環署及環保署在過去12個月接獲的23宗投訴，黃容根議員詢問有多少宗個案與氣味滋擾有關。他察悉會使用氣味中和劑以消滅荃灣屠房營運時產生的氣味，並詢問若發覺氣味消滅措施無效，會推行什麼其他措施。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建更高的屏障式建築物。

6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23宗投訴中，17宗涉及氣味滋擾，6宗涉及噪音滋擾。他強調，即使投訴宗數有所下降，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此事，並會因應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實施其他改善措施。他補充，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因應需要規劃進一步消滅滋擾的措施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V.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7日